

112099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楚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1 年 10 月 1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	統一	證	號	
配偶	梁文傑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金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地號	169	170/10000	梁文傑	111/09/26	買賣	51,000,000(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地號	1,658	170/10000	梁文傑	111/09/26	買賣	51,000,000(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建號	89.4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6.05)	1/56	梁文傑	111/09/26	買賣	51,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建號	132.76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20.94)	1/1	梁文傑	111/09/26	買賣	51,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建號	2,679.72	169/10000	梁文傑	111/09/26	買賣	51,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建號	2,679.72	88/10000	梁文傑	111/09/26	買賣	51,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建號	4,323.25	188/10000	梁文傑	111/09/26	買賣	51,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建號	4,323.25	32/10000	梁文傑	111/09/26	買賣	51,000,000 (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 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價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得)	時 間	登 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帆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機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得)	時 間	登 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汽車)			2,354			梁文傑	106/08/01		買賣		超過5年
本田(汽車)			1,498			林楚茵	112/08/10		買賣		79萬

總申報筆數： <input type="text"/>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	或折	合	新臺幣	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77,988.4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額	幣	列	所	方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41621/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楚茵						907,848
0071037/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楚茵						478,921
0071727/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楚茵						255,238
0071727/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楚茵				5,049.26		160,566.4 (匯率:31.8)

0071727/第一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林楚茵	620,538	130,063.7 (匯率:0.2096)
0126878/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楚茵	14,001.33	445,242.2 (匯率:31.8)
0126878/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楚茵		393,142
0126878/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林楚茵	2,004,720	420,590.2 (匯率:0.2098)
7000000/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楚茵		1
812056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楚茵		28,170
8080532/玉山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楚茵		307,916
8080532/玉山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楚茵	4,000	127,280 (匯率:31.82)
8080532/玉山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林楚茵	1,423,153	294,662.1 (匯率:0.21)
8060976/元大商業銀行 承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楚茵		1,033,820
8060976/元大商業銀行 承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林楚茵	52.96	1,684.1 (匯率:31.8)
8060976/元大商業銀行 承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林楚茵	23,232	4,881 (匯率:0.2101)

822214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站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楚茵	116,682
0041089/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梁文傑	7,268
0081005/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梁文傑	980
0124106/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文傑	22,768
0162380/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文傑	2,109
0162450/高雄銀行博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文傑	387
7000000/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文傑	480,097
8030021/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文傑	76,793
812063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文傑	16,579
8260019/樂天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文傑	24,258
總申報筆數：26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定期存款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稱)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7015512 元)

種類	類債	務人	債權人	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債務	梁文傑				4,500,000	110/08/01	個人借貸
授信	梁文傑	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32,515,512	111/09/28	購置不動產-住宅

總申報筆數: 2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金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專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	入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買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專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專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專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專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因配偶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規定，與台灣銀行完成信託，總計有 8 筆有價證券，詳如後附的財產目錄。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交 件 日：112_年_11_月_26_日

臺灣銀行公職人員財產信託
財產交付明細表

委託人：林楚茵

信託契約編號：

委託人茲依據上述信託契約約定，交付信託財產如下：

壹、上市及上櫃股票

種類	數量(股)
1101 台泥	2,000
2412 中華電	3,000
2880 華南金	6,204
2892 第一金	14,838
3672 康聯訊	1,180
5880 合庫金	7,644
6294 智基	2,650
9933 中鼎	8,000
以下空白	

貳、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物)

種類	座落地段	建號/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以下空白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4.27

臺灣銀行信託契約編號：11200010988